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80號

上　訴　人　蔡坤宏

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

被上訴人　　謝明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104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事實及理由

一、按地方法院審判案件，以法官一人獨任或三人合議行之，為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項所明定，依上規定，民事事件地方法院審判組織，係以獨任審判為原則，合議審判為例外。地方法院受理之民事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是否行合議審判係依「臺灣各地方法院行合議審判暨加強庭長監督責任實施要點」定之。而候補法官於候補期間2年內，依民國101年7月6日施行之法官法第9條第3項第3款規定，除司法院已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外，就民事案件僅能獨任辦理地方法院有關裁定案件、簡易程序案件、小額訴訟程序事件之審判程序。是民事通常事件審判程序，候補法官不得獨任審判，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此為依法律規定應行合議審判之事件。而地方法院民事事件依規定區分為行合議審判或獨任審判分案，該事件審判法院之組織原則上即告確定，除獨任審判事件認有行合議審判之必要，得循一定程序（上開實施要點第1點第3項參照）改行合議審判外，為確保當事人之訴訟權及受公平審判之權利，維持人民對司法之基本信賴，本於法定法官原則，自不得恣意變更審判法院之組織。又於法官法施

行前，司法院就與法官法上揭規定相同內容之「候補法官輪辦事務及服務成績考查辦法」第2條第1項，已依但書之規定，於93年10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4422號函、同年12月6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0930026851號函，依序分別放寬候補法官於一定條件下，自第5年起或自第4年起可獨任辦理民事通常事件之審判程序，然僅限於新收案件，而未及於舊受已合議審理之案件。且該2函文內容，於法官法施行後，亦經司法院於106年1月24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02621號函、同年12月1日以院台廳司一字第1060030502號函示延續辦理。是地方法院法官如違反上開規定及函示，就其候補期間已依法組成合議庭審理之民事通常事件，獨任進行審判程序，進而為判決，即屬判決法院組織不合法，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第二審法院得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51條規定之要件下，廢棄第一審法院所為之判決，發回第一審法院（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9號、112年度台上字第2343號、113年度台上字第357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屬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原法院原由法官許自瑋獨任審理，後改分由原法院候補法官江碧珊（下稱江法官）審理，依據前開說明，依法須以三人合議行審判程序。受命法官江法官並於民國113年12月30日、114年2月17日、114年4月10日行準備程序。嗣江法官於114年5月22日依照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庭法官分案實施要點第12條之1規定，簽請院長於114年5月26日同意改分為獨任案件（見原審卷第195頁）。江法官於114年7月7日準備程序期日諭知準備程序終結，於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期日獨任辯論終結，並於同年9月25日為判決，有上開期日準備程序筆錄、言詞辯論筆錄、系爭簽呈及原判決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7至110頁、第147至150頁、第167至170頁、第311至312頁、第379至382頁、第389至396頁）。然江法官於收受本案時為候補法官，法院組織業於斯時確定行合議審判，不容任意加以變更，縱其後得獨任審理民事通常事件，依上說明，就其舊受之本件

仍應續由合議庭審理及判決，其獨任為之，訴訟程序自有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重大瑕疵，所為之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上訴人已於上訴理由指摘前情，本院再函請兩造就上述情形是否願由本院就該事件自為判決陳述意見，雖被上訴人表示同意，上訴人仍表示不同意，請求廢棄，發回原審重為審判（見本院卷第104頁），與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2項要件不符，無從由本院就本件自為判決。爰將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原審法院更為裁判。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王怡雯

法　官　王育珍

法　官　曾育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書記官　劉家蕙